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5.8.26 105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08.8.29 108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09.8.28 109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議決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議決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議決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議決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議決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31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9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89 人、職員代表 20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1 人組成。
- (二) 前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推舉產生。
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得參加討論議案及參與表決。

五、本會議列席人員：因議案需要必須邀請列席人員說明，得參加討論議案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六、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七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、每學年召開 3 次為原則，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公告；如有變更，應於兩週前公告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者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：

- (一)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(二) 行政處室認為有重要事項需經校務會議議決時，得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(三) 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臨時召開校務會議時，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陳送校長後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。

九、本會議議程如下：

- (一) 主席宣布開會。
- (二) 主席報告。
- (三) 各處室業務報告。
- (四) 提案討論。

(五)臨時動議。

(六)主席結論。

(七)散會。

十、本會議召開前由總務處文書組通知各相關單位，提交重點業務或各項業務報告資料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行政單位之提案，需先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交文書組彙整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個人之書面提案須校務會議組成成員 16 人以上之連署，並於會議前 5 日以書面敘明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送交主席核閱，臨時動議提案需獲出席人員 16 人以上附議方得成案。

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班聯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十二、本會議開會前一週，由總務處文書組公告通知出列席人員。

十三、召開本會議 3 日前，文書組應將會議討論事項先行公告。

十四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向人事室請假。

(四)贊成與反對意見同數時，得由主席裁示；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。

十五、若經討論而無共識之提案，主席得提議暫時擱置，討論後下次會議再議。

十六、本會議紀錄由文書組擔任之，會議結束後由主席核閱 2 週內公布之，決議事項應於下次開會時宣讀執行情形。

十七、本會議應出席人員，除已核准之差假外，均應依規定出席，出席情形會後送人事室備查。

十八、本會議議事進行方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